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2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又考虑到了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企业实际。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陆秋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全文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